

**與內地發展更緊密資訊科技關係工作小組
第二次會議紀要**

日期：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

時間：下午四時三十分

地點：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四樓四二一室

出席者：

- 賴錫璋先生
- 葉三閻先生
- 黃璐女士
- 王思寧女士
- 陳美珠女士
- 周子林先生
- 單仲偕議員

列席者：

- 方潤江先生
- 黃曉莊小姐(紀錄)

1.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

- 會眾通過上次會議紀要。(附件一)

2. 討論項目

2.1 「CEPA3 願望清單」及特區政府應採取的配套措施

- 會眾省覽由單仲偕議員擬備的資料文件(附件二)，並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：

爭取予以香港公司與內地公司同等的政策待遇

- 按內地政策，香港公司在內地開設的分公司屬外資公司，就申請程序、投資金額及稅務安排等方面，均存在了不少灰色地帶，有礙香港公司的運作。
- 會眾同意工作小組要求特區政府採取措施，協助香港公司釐清有關方面的問題，並在 CEPA3 磋商過程中，向內地政爭取予以香港公司與內地公司同等的政策待遇。

「香港製作軟件零關稅」

- 建議工作小組要求特區政府推出措施，鼓勵香港軟件公司註冊其產品為香港

軟件。另外，有與會者指出，由於非內地軟件的註冊程序繁複，涉及包括知識產權、擬備文件等問題，因此他建議工作小組需徵詢熟悉內地軟件政策人士的意見，以了解業界所面對的問題。

內地資訊科技專才的商務簽證

- 自開放「自由行」簽證後，內地非廣東省籍的資訊科技專才申領商務簽證來港較以往困難，有礙內地資訊科技專才來港交流、受訓及出席工作會議。長此下去，將窒礙兩地合作發展外包業務。
- 工作小組應向特區政府提出，在不會導致非法勞工問題惡化的情況下，向內地建議開放有關商務簽證的戶籍規限，促進兩地資訊科技人才流通。

刺激本地軟件業的稅務安排

- 為刺激本地軟件業的出口，有與會者建議，特區政府應就本港製作的出口軟件提供稅務回贈。
- 會眾支持以上建議，但認為有關稅務回贈政策應設下底線，例如只為具創新意念的軟件產品出口提供回贈，免招致其他行業不滿。

其他建議

- 為令香港公司的產品及服務，更能配合內地市場的需要，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內地政府制訂行業標準的工作，並向香港公司推廣內地政府所確立的各項標準，例如：ISO10646 等。
- 參考業界人士在“IT matters for Hong Kong”所主辦的“Digital 21 Strategy workshop”中所表達的意見，把相關建議收納在「CEPA3 願望清單」中。
- 建議香港貿易發展局成立專責隊伍，參考其推廣香港鐘錶業的經驗，專門推廣香港的資訊科技業，以配合香港資訊科技業在 CEPA 下所取得的優勢。
- 有與會者表示，他從中聯辦官員口中得悉，內地現正草擬「國產軟件」的定義細則，以配合政府採購法的實施，惟香港並沒有代表與內地有關方面作跟進，令香港製作的軟件有可能被排除為「國產軟件」之外。因此，他建議工作小組就此項作進一步研究，如若屬實，應把爭取把香港製作的軟件定為「國產軟件」，收納在「CEPA3 願望清單」中。
- 有與會者表示，雖然在 CEPA2 下，香港公司可申請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」，然而，香港公司在內地提供服務後，難以把利潤匯出。他建議工作小組探討此問題。

小結

- 會眾同意，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分公司，以及在內地註冊軟件事宜，尋求專業(法律、會計)意見，以更詳細了解內地在這些方面的規定。
- 單仲偕表示，他將擬備一份較詳細的「CEPA3 願望清單」，並於下次會議交

予會眾討論。

2.2 工作計劃

- 會眾同意，工作小組將進行下述計劃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|
| 零五年二月底 | - 向特區政府提交「CEPA3 願望清單」 |
| 零五年三月 | - 約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、工商科常任秘書長俞宗怡，簡介「CEPA3 願望清單」 |
| | - 召開記者會 |
| | - 約見中聯辦官員，簡介「CEPA3 願望清單」；要求安排業界訪京團，聯同工商及科技局會見內地信息產業部及文化部，簡介「CEPA3 願望清單」。 |
| 零五年年中 | - 業界訪京團 |

- 有與會者提議，若有需要，工作小組可考慮聯同業界人士及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代表，會見行政長官，向其反映業界的期望。

3. 下次會議

- 會眾同意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五時召開。

4. 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

單仲偕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二零零五年一月廿四日